

##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孙公司的快速发展，公司为子公司（不超过人民币39.20亿元）和曾孙公司（不超过1.3亿美元）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，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2026年10月8日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海利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,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，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#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**1、浙商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编号：（20007020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26）第00167号**

保证人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

债务人：海利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。

被担保债权额：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,500 万元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向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# 四、公司累计担保情况

公司为子公司（不超过人民币 39.20 亿元）和曾孙公司（不超过 1.3 亿美元）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担保余额 91,9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94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1日